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为下属公司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为向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兰陵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徐州首

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与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49,535.47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期限 5 年，委托贷款利率 4.75%；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拟办理委托贷款金额
1	常德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3,800.00
2	阜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8,275.79
3	沂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00%	2,224.57
4	兰陵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100%	610.74
5	临沂首创博瑞水务有限公司	100%	4,485.02
6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0%	18,822.35
7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0%	11,317.00
	合计		49,535.47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9-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采用内保外贷的方式向以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行的银团申请融资金额不超过20亿港币的俱乐部贷款，期限三年，综合成本HIBOR+1.75%；

2、同意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上述20亿港币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

3、同意首创（香港）有限公司贷款后根据市场情况，可适时进行全部或部分利率掉期，规避利率浮动风险；

4、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文件。

详见公司临2019-006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2019-00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